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清茂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2919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00年10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00624320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93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4423號函釋及本署96年10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56961號函示，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10月12日96年判字第1839號判決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16條第2項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，係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，避免住戶在該條文列舉處所有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、營業使用、違規設置廣告物、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等妨礙逃生避難及出入通行之使用行為。故住戶於上開條例第16條第2項列舉處所之使用行為有妨礙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」目的時，以違反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處理，前經本部97年6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010號函（如附件）檢送會議紀錄決議1所明示。





裝

三、另關建築物防火間隔之留設，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定有明文，故如係依上開規定留設之防火間隔，其使用行為倘有妨礙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」之目的時，自應依本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。至於上開條文修正前，公寓大廈防火間隔以外之空地，如屬本條例所稱之退縮空地，其使用行為亦不得違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訂



線